

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，明确董事会职责权利，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

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章 董事会的性质和职权

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董事会，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机构，负责经

理公司日常经营事务，并向股东会负责。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非独立董事六名。

